

钦州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钦市建人〔2022〕11号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李成灼等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李成灼同志（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张如月同志（女，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吴鉴军同志（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管理科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吴震波同志（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郝智同志（女，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陆辉毅同志（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李结华同志（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建设科〔市政工程和重点项目办公室〕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刘卫芳同志（女，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副科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刘秋雁同志（女，钦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陈武星同志（钦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副馆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冼美婵同志（女，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副站长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董申武同志（钦州市建设技术培训中心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陈峰同志（钦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黄霞晖同志（女，钦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李春海同志（钦州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；

施扬康同志（钦州市房屋产权交易监理中心副主任）试用期满正式任用。

以上 16 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2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市纪委监委
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